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询问了相关事项内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给予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经营。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合作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在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 **四、《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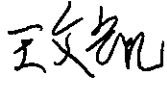
#### **五、《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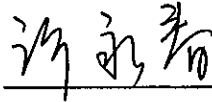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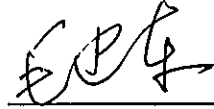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王文凯



许永春



毛建东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7日